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深化提升“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”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医保分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医保分局，市医保中心、市稽核中心：

2021年9月开展“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”以来，参加活动药店由原来的167家增加到400多家，药品种类最少由原来的10多个增加到30个以上，有效解决了群众就近低价购药需求，得到社会广泛好评。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将“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”列为2022年度淄博市重大民生实事项目，为使活动更上一个台阶，经研究，决定深化提升“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发挥政府搭平台、促对接、保供应、强监管作用，建立中选厂家、商业配送公司、医疗机构三方协调机制，引导更多药店销售国家集采药品，丰富药品种类，满足患者就近低价购药需求，让医保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群众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通过现场会、政策培训会、座谈会、日常监督检查等形

式，深化提升“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”活动。年底前，全市参加活动药店数量达到600家以上，药品种类60种以上。

（二）具体目标

1-3月份，开展深化提升“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”现场会活动，进一步规范参加活动药店管理。采取座谈会、走访调研等方式，协调集采药品货源供应，加强政策引导。3月底，全市药店数量达到450家以上，药品种类均在30种以上。

4-6月份，做好国家集采胰岛素专项在药店落地执行工作。指导区县深化提升进药店活动效果。6月底，全市参加活动药店数量达到500家以上，药品种类均在50种以上。

7-9月份，做好国家集采第七批药品落地执行工作，召开中选生产厂家座谈会，协调药品供应。9月底，全市参加活动药店数量达到550家以上，药品种类均在60种以上。

10-12月份，举办国家集采政策培训会，提高店员业务水平。开展“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”专项检查，加强监管。12月底，全市参加活动药店数量达到600家以上，药品种类稳定在60种以上。

三、药店、药品范围

（一）药店范围。全市各医保定点药店均可报名参加。

（二）药品范围。国家集采前六批218种药品、胰岛素专项、省集采前两批91种药品。后续国家、省集采药品同步在药店销售。

四、药品销售形式、销售价格

参加活动药店设置以下标准：按“五统一”模式，即：“统一参照中选价格或进货价格销售，便于群众购药；统一在药店显著位置设置销售专柜，规范药店管理；统一采取双标签公示药品价格（一张是医保部门公布的集采药品中选价格标签、另一张是药店制作的销售价格标签），方便患者比对；统一采购（除自身需求采购其它集采药品外）医保部门指导的患者使用率较高的治疗高血压、糖尿病、心脑血管等慢性病用药，满足群众日常需求；统一公布医保部门咨询投诉电话，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监督”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成立深化提升“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陆汉明同志担任，副组长由市医疗保障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刘永辉同志担任，成员为各区县医保分局副局长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。主要负责组织、部署、协调、调度、督查“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”各项工作进展情况，分析、研判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责任，确保采购。根据国务院《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》精神，强化对药店参加集采药品采购使用的组织引导，不断丰富药品种类，逐步增加药店数量，满足群众就医需求。

（二）推进慢性病用药报销。强化慢性病用药报销管理，提升药店服务保障能力，对符合报销条件的治疗慢性病集采

药品按规定报销，让“患者少跑腿、信息多跑路”，满足群众多样化卫生健康需求。

（三）加强新闻媒体宣传。通过报纸电台等多种方式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，使“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”活动深入人心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淄博市深化提升“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”活动统计表



